

賴文雄先生訪問紀錄

訪 問：陳儀深

紀 錄：林東璟

時 間：2010年5月11日、18日，共兩次

地 點：台中市精誠路賴公館、台北市羅斯福路穩萊公司

家庭背景

我1933年（昭和8年）在台中出生。祖父是北屯地區的大地主，在我出生後沒多久（一歲）他就去世，父親生性溫良聰慧，生長在有錢人家，考上台中一中，受完整的教育。父親和母親曾去日本留學，父親讀大學工科，母親是醫科，但兩人皆沒有完成大學學業，因為家庭的因素急忙回到台灣。

我原本有兩個妹妹，其中一位年幼夭折，所以只剩一位妹妹。我曾讀過北屯日本公學校，後來轉學到當時最好的台中師範附設小學就讀，照理來講，應該要完整讀三年的書，但當時為了要躲避美軍空襲，我們避難到現在的台中縣大里市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父親陪同一位醫生前往南洋當軍伕，由於我很少見到父親，從小養成相當獨立的生活習慣。這段期間，我們住在台中大里的農舍，母親必須為生活四處奔波賺錢，經常不在家，只有我跟妹妹兩人住在鄉間，相依為命。日本投降，戰爭結束後，有一年，颱風將我們房舍的屋頂吹走，不得已只好回到台中，住在第二市場對面的巷內貧民區。

國民政府來台時，我們小孩子跑去台中火車站看熱鬧，看到許多人夾道歡迎國民政府軍隊，還有戲團在演戲慶賀，大家都覺得回歸祖國很高興；但是這種感覺很短暫，看到「國軍」的亂紀暴行，所有希望很快就破滅了，接

下來就是台灣人被欺負的悲慘命運。

當然，在日治時代，我們也不是完全支持日本政府，只是，日本人做事比較守規矩，而且，在我們學生時代時，日本老師都很照顧我們；可是，中國軍隊來台時，毫無紀律的行徑，到處搶劫，姦淫婦女，這都是我們親眼所見，所以，叫我們要愛「祖國」，那是不可能的事。

二二八事件發生後，對我們的衝擊很大，我目睹有人被槍斃的過程。中國軍隊要槍斃人時會先遊街示眾，吹著難聽的喇叭聲，經過台中市自由路時，我們小孩子不懂事，都會跟在後面看。軍隊到了水源地，即現在的台中一中操場附近，就公開槍斃人，屍體的血一直流出來，這是很恐怖的經驗。

照理講，十二歲的我應該繼續升學讀書，但是我自己沒興趣，也覺得年紀大的同學會欺負我，所以乾脆不讀了，每天帶著國小一年級的妹妹去台中「樂舞台」看戲。這種生活過了半年，母親覺得再這樣下去也不是辦法，就帶我們去台北松山的娘家，請外公外婆養育我們，外公家經營賣菜和豬肉的生意，生活尚可，我們不至於挨餓。

父親從南洋返台後，發現孩子們都不見了，才去台北把我們帶回台中，住在叔叔家，由叔叔代為照顧。我祖父取兩個老婆，父親和叔叔是同一房生的，住在自由路附近。此時各中學皆已開學，無校可讀，但當時台中市立中學剛好新成立，入學制度比較彈性，我以小學四年級的實力去考試，結果被錄取了，那時去應試的人，多半是海軍工人或是退休人員，比較好考。

台中市中畢業後，我考上台中一中高中部。這個階段沒有什麼特別的事，同學們素質頗高，大家都認真讀書，日子就這樣一天一天過去，我的成績普通，過著簡單的生活。

就讀台大政治系

(一) 父親的影響

大學入學考試時，父親要我選擇政治系就讀，但是他沒有告訴我理由。我猜想，二二八事件對他也是一個很大的衝擊。本來父親叫我去考軍校，但這樣一來，我豈不是變成「支那兵」？這對我是很大的侮辱，我絕不考慮，

後來考上台大政治系。

我父親受過日本教育，可謂古式之人，也是「沒落的貴族」，他跟我極為親近，不像一般的父親把孩子管得死死的，他從來就不會強迫我一定要怎麼做，即使叫我去考政治系，他的語氣是：「你去考政治系好了？」並不是要我一定要這樣做。

我是台中一中的畢業生，可是父親卻沒有像當時一般家庭那樣，叫我去考醫學院，這是很罕見的情形，回想起來，他在這方面是個開明、現代化的人。我猜想，父親之所以要我去考軍官或讀政治系，可能是希望我將來從事政治工作，雖然他從來沒有這樣講，但是一個父親豈會無緣無故要自己的孩子去讀政治系或考軍官？

(二) 大學師生

進入台大一年我就不想讀書了，覺得沒意思，但父親說：「你如果不讀書，就得去當兵，該怎麼辦？」所以我還是繼續讀，課業並不困難，我就隨便讀一讀。大學四年期間，我覺得台大政治系的師資很差，有少數一兩位不錯的教授，但很少有老師可以啟發學生關心人類發展，所以我整天都在讀小說，很少看課業的東西。

我常跟謝聰敏、吳澧培等人在一起，謝聰敏是台中一中小我兩屆的學弟，以第一名考進台大法律系，他常跟彭明敏教授在一起，所以思想上會受到耳濡目染。彭教授有時會偷拿外國刊物給我們閱讀，例如1955年我們無緣無故收到一篇筆名李天福（盧主義）在美國《外交事務雙月刊》寫的〈中國死巷：台灣人的觀點〉文章，想必是彭教授寄來的，可見得暗中有前輩在牽線。

謝聰敏在大四時選修劉慶瑞教授的比較憲法，他是個聰明的人，不用讀書，但是每次考試都能順利過關。有一天我在研究室讀書，看到謝聰敏突然想起來早上八點要考試，於是他九點才匆匆趕到教室，由於考試已經進行了一小時，試務人員不讓他進場，所以那一科零分，幸好那是選修課。

1956年大學畢業後，由於不想當兵，所以我想讀研究所，兩年後謝聰敏也想考，但是不敢考台大的研究所，因為他怕遇到劉慶瑞教授，覺得有一科零分沒面子，所以才去考政大的研究所，其實政大研究所也不好考，但是他卻考上了，非常厲害，而我也成為台大政治學研究所第二屆入學的學生。

彭明敏雖是台大政治系教授，但多半開跟法律有關的課程，大學時我沒有被他教到，但是或多或少彼此認識，主要是在讀研究所時才跟他有真正的接觸。

就讀研究所時，我選擇林紀東教授擔任指導老師，論文主題是討論國家賠償法，林紀東被我「吃夠夠」，因為他的頭腦裡裝的都是納粹美濃部那一套，台大圖書館有一大堆美濃部的書，我多讀幾本，他就不是我的對手了。聽說，林紀東的行政法考試，必須按照他所教的一字一字去寫才能得到六十分，但我偏偏不從，因為我知道的東西比他更多，所以，我故意在答題時寫出跟他不一樣的觀點，結果他給我八十分，可見得他不會很壞，不會把我當掉。林紀東曾任第二屆和第三屆大法官，他常說他有兩個最好的學生，一個是第一屆的研究生，後來擔任過大法官，另一個就是我，但是我覺得很不好意思，因為我常常跟他唱反調。

別人讀研究所兩年就畢業，我卻花了四年，最後兩年都在教書或到處跑，到了最後一學期，不得不把論文隨便寫一寫交出去，林紀東教授就幫我辯護。我論文主題之所以選擇國家損害賠償法，是因為我有修法文，當時彭教授是法文指導教授，有一陣子，我可以直接閱讀法文版的盧梭作品，但是現在已經沒辦法了。

我在台大研究所讀了四年，謝聰敏在政大研究所讀了兩年畢業，使得我們的兵役是同一梯次的。我不是一個很愛讀書的人，也不是優秀的學者，我只想可以畢業就好了，原本是不想當兵的，但是我很倒楣，本來預備軍官只要一年就好了，但是我那一屆畢業的，必須多三個月的暑期集訓。

我當兵的時候很守規矩，也不敢隨便講話，因為知道中國人的厲害，就這樣順利完成預官的訓練去當兵，服役的好處就是鍛鍊身體，在步兵學校受訓四個月之後，我被分發到位於內壢的部隊，擔任管帳的兵，同時要顧彈藥庫。

除了彭教授，大學和研究所時代我還遇到憲法的劉慶瑞教授，他對我的影響比較深，但是我不曾聽他解說中華民國憲法，預留想像空間，我們靠自己吸收相關知識，自作判斷。1961年，劉慶瑞因鼻咽癌過世，臨終前他特別交代系主任彭明敏，他遺留的課要由我去教。於是，我1961年11月退伍後就去找彭教授，請他幫忙安排工作，但是彭教授剛好被派去聯合國，12月才回來，所以時間有點晚了。我是唯一一個從1月開始教書的人，從一月教到五

月，這是我在台大擔任講師的唯一經驗，只有一學期，「誤人子弟」五個月。其實我也沒什麼實力，只是按照劉慶瑞寫的書去教學。劉慶瑞的書在他過世後曾經改版，我參與校對，他的《美國憲法》很有實力，我研讀書中判例，增進對於美國政治制度的瞭解，收穫良多。

前往美國留學

彭明敏和劉慶瑞教授都有心培養台灣人，外省人別想在他們那邊找到工作。彭教授曾經幫忙一位外省籍學生出國，跟著一個教授，效果不錯，那位教授搬到西部的時候，問彭教授是否要再送一個學生出國，有獎學金。原本我沒有出國的打算，但是彭教授在1962年5月希望我去申請這個獎學金，一年只有一千五百元而已，其中有九百元是學費，讓人快活不下去了，本來我要等李氏獎學金，有三千元美金，如果我申請到，日子就很好過了。

那個年代文科可以拿到獎學金的人很少，當時我是講師，不用參加留學考試。我於1962年9月1日抵達美國，這是我人生的轉捩點，因為以前我常跟謝聰敏去找彭教授，如果我沒出國，1964年9月中秋的彭明敏事件，我可能也會牽涉其中。

我去美國一所很小的學校Occidental College（西方學院）留學，位於洛杉磯市內，這所學校的大學部風評不錯，只是學費很貴，幸好第二年有拿到比較好的獎學金，否則我打工做到快死了。

我在外交系就讀，但是沒有博士班，我等於再讀一次碩士班。我的指導教授是外交官出身，他想當官，跟台灣保持很好的關係。彭教授事件發生後，我跟他說彭教授發生困難，問他是否可用學者或朋友的身份給他幫忙？但他不願意理會，我也因此不理他，後來就漸漸疏遠了，很可惜。

原本我在1964年即可畢業，但是刻意拖到1965年，因為我想申請西雅圖大學（華盛頓）博士班，可是申請不到獎學金，因為我不是一個很會讀書的人，成績不是很好，如果沒有獎學金，我的生活會不安穩，而且，當時如果沒有學生身份，就會被趕回來，所以我就一直拖，跑去南加州修了「speech」這門課，我跟校方表明，因為將來要念博士班，所以先修演講課，由於一學期學費要兩百美金，所以第二學期就不讀了。

到了1965年，我再度申請以學生身份繼續居留在美國，但是遭到移民局

拒絕，限我一個星期內回台灣，我告訴移民官，如果我現在回台灣，恐怕會有被暗殺的危險；他問我，為什麼不申請居留權（PR）？在1960年代，通常是電機等理工科系的人才才有辦法申請到居留權，但美國政府於1964年通過「甘乃迪法案」，放寬移民資格，其中一條規定，凡是對美國文化有幫助者皆可申請。他們說，只要是大學畢業者，就是對美國文化有所幫助的人，於是我就以研究所畢業的身份提出申請，很快就獲得永久居留權。

台獨聯盟

（一）創辦全美台獨聯盟

一開始我跟蔡同榮都住在洛杉磯，當時我們聽說有個「UFI」（台灣獨立聯盟），並且有會員就住在洛杉磯，我們兩個人一直等，覺得很奇怪，怎麼都沒有人來找我們入會？

1964年彭教授事件發生後，海外留學生的反應非常熱烈，產生比較明顯的反抗國民黨意志；為了救援彭明敏和提昇台灣人意識，大家自動自發寄出〈台灣人民自救宣言〉傳閱，但是沒有組織性的行為。

當時UFI已經沒有活動力，人員較少，僅陳以德、羅福全等人，位於費城，蔡同榮跟他們比較熟，但是他當時還是學生，比較沒時間，而我只要打工有飯吃即可，再加上已經獲得居留權，不用擔心被遣返，所以乾脆來做具體的組織工作。

我們認為海外組織必須重新調整，我就寫信給陳以德，問他是否願意改組UFI？接著跟一些人展開聯繫，包括蔡同榮、張燦鎣、羅福全，威斯康辛州的周焜明，坎薩斯市的人，奧克拉荷馬州的陳唐山、在洛杉磯加州理工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的王秋森等人，然後加以改組，於1966年成立全美台灣獨立聯盟（UFAI），我是創辦人之一。獨盟在前美國總統杜魯門的家鄉密蘇里州獨立城（Independence）舉辦第一屆盟員會議，當時有二、三十人參加，我們請前輩陳以德先生擔任第一屆主席。

之後我負責發展UFAI的組織工作，為了聯絡各地的台灣人，必須開車到處拜訪人，由於經常使用，張燦鎣的車還因此被我開壞，張的「八千哩長征」，

其實大部分時間都是我在開車，我們去過很多地方，包括舊金山、猶他州，開到美國中部，然後才回西部。

(二) 出版《Formosagram》

全美台灣獨立聯盟成立之後，一開始主要是在洛杉磯活動，最重要的是接辦了《Formosagram》，那原本是UFI陳以德編輯的雜誌，為了印刷，他欠了出版社一些錢，當時他還沒拿到博士學位。聯盟成立後，把刊物拿到洛杉磯印行，由我、王秋森和一些同志負責編輯，把英文改成中文，用手寫（刻鋼板），然後交給印刷廠印刷，每期都會寄到美國各地、加拿大、歐洲和巴西，所幸陳以德積欠的債務不算多，我們慢慢替他還清。

《Formosagram》發行人有兩千多份，郵票錢都是我出的，當時我的月收入是300美金，每月拿出30美金買郵票，這是當時我對組織的貢獻。但是我做了一年就受不了了，因為我不是一個會寫文章的人，把蔣介石罵了一年也沒有什麼新的東西可罵了。

(三) 成立世界台灣獨立聯盟

1. 在校園招募學生

1969年，UFAI鼓勵盟員儘量集中到紐約地區，他們要我去東部，我說搬就搬，太太先搭乘飛機去紐約，我開車從西部到東部，花了一個月，沿路拜訪人。當時我沒做什麼正職的工作，多半是擔任服務生的打工工作，如果要開會，我就把工作辭掉。紐約那邊的人比較不一樣，比較常在一起的有十多人，一起辦雜誌、辦活動等等。

直到蔡同榮也搬過去紐約，全美台灣獨立聯盟才於1969年9月正式變成台灣獨立聯盟。獨盟成立後，有些盟員認為應該由我當主席，但是我沒意願，當時有一種說法認為要由博士來當主席，我也不認同這種觀念，我是因為自己沒有自信領導別人進行革命，如何能當主席？

獨盟成立之主要原因，是因為蔡同榮認為，應該要將組織擴大到全世界。他跟日本有所聯繫，也認識一些人，所以就去做。由於日本比較走下坡，美

國的規模漸漸取代了日本，蔡同榮想擴大規模，就去聯絡歐洲、加拿大、巴西等，成立世界性的台獨聯盟（WUFI）。蔡同榮喜歡說獨盟是他創立的，但我認為台獨聯盟是我們共同創立的，當然不是任何一個單獨的個人所創立的。

我是獨盟的中央委員，我們都認為「週末革命家」的作法不可行，一定要有專業、全職的工作人員，所以聯盟聘請我和張文祺擔任全職專員，一個月薪水五百元美金，我們兩人經常開車去康乃爾大學等校園招兵買馬，找台灣留學生，談打倒蔣政權等等，反應很熱烈。

當時的學生都很熱情，我並不是告訴他們要搞革命，而是台獨運動，因為革命會犧牲性命，可能很多人聽到「革命」兩字就不敢加入了。就這樣持續半年，總覺得自己在「做壞事」，因為蔣政權不是用講的就能打倒，我們到各大校園裡，點燃人們的熱情，但是具體要怎麼做，我也不知道，如果要武力革命，不知要做什麼準備，也不曉得領導者本身應該要有什麼覺悟？到後來我會怕，所以就不敢再找人入盟。

2. 對革命的反思

我們就這樣做了三、四個月，既沒錢，也沒人，更沒有刀槍，我從歷史和理論開始研究，看看世界各國是怎麼革命的，讀書人最擅長閱讀資料，但是讀越多，越發覺沒有能力革命。我放棄了學業，生活只要過得去就好，但是如果革命不成功，那就會很痛苦，我必須思考該怎麼辦？台灣知識份子雖然說要革命，其實並不知道該如何具體進行。我們去校園裡招募年輕學子來革命，可是他們來了之後要做什麼呢？我心裡開始煩惱了起來。

於是，我在獨盟的專職做沒幾個月就辭掉了，接著跟朋友借了數千元開雜貨店，先把自己的生活照顧好再說，這段時間發生了四二四刺蔣事件，彭教授也到了海外。在這之前，我跟彭教授以及謝聰敏仍暗中保持聯繫，我會把彭明敏寄出來的文章改寫，用筆名在《台灣青年》的「島內通訊」專欄發表，我是編輯群之一。後來我跟日本方面講，不要辦雜誌了，沒什麼意思。

我是早期知道彭明敏順利離開台灣到海外的人之一，他還沒到瑞典之前，就從莫斯科寫了一張明信片給我。彭明敏1970年1月脫離台灣，對我們而言很重要，他到瑞典之後，蔡同榮熱烈展開歡迎活動，「神來了！」當時我們的確是這樣想的，因為我們的運動做了這麼久，都做不出什麼名堂來，現在

彭明敏來到海外，我們希望他來領導革命，大家的心情很激動和高興，把希望寄託在彭明敏身上。

當彭明敏擔任台獨聯盟主席時，鄭紹良是美國本部主席，鄭紹良是真正想革命的，他曾經到山上學開槍射擊。結果彭明敏跟我們一樣，無法落實，又不贊成拿刀槍跟人拼命，大家對他抱太多的希望，變成很深的失望，他後來跟台獨聯盟的關係弄壞了。彭明敏卸任後，鄭紹良也跟著卸任了。

刺蔣案

(一) 刺蔣理論與行動

1. 蔣經國訪日

當時台灣留學生喊革命喊到很無力、很無奈，因為似乎改變不了什麼。蔣經國於1967年訪問日本時，許多人很高興，覺得日本同志比較勇敢，要他們去修理蔣，我們美國這邊的人沒膽識、沒經驗，如何能殺人？大家都說應該要暗殺蔣經國，台灣的情勢才能扭轉；在遙遠的地方喊革命沒有用，必須把「土匪頭」殺死才有辦法解決。

不過，在歷史上因為暗殺而完成革命的，我想不出來有成功的案例，必須要有整個社會結構的變動才有可能成功，如果只殺死一兩個人，統治階級依然存在，走了一個換一個。從歷史來看，包括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歷史都告訴我們，暗殺不是達成革命的最佳手段，因為不曾有過成功的案例，包括荊軻刺秦王也是如此。如果我們真的殺死蔣經國，對台灣人不見得有利，無法改變體制。

當時主席蔡同榮召集中央委員等人開會，報告日本方面的情形，沒想到，蔣經國訪問日本之後就平安回台了，日本同志連個象徵性的舉動都沒有。

2. 蔣經國訪美

1970年，蔣經國要來美國訪問，蔡同榮召集我們開會，有人建議找黑人

拿日本刀刺殺蔣經國；聽起來很合理，但是我反對，因為，我們的行為不是要殺人，我們是要替台灣人講出心聲，蔣經國是否被殺死，那是另一個問題，我們喊革命喊那麼久了，我主張一定要由我們自己做，否則沒意義，何況，如果要找黑人，當時我們能湊出一萬美元已經很窘迫了，黑人拿了我們的錢，又跟國民黨拿十萬元，事情未成就曝光了。討論到最後沒有結論，我們就散會了。

有一天，鄭自才來找我說：「既然組織不行動，那就自己來做。」可能他事先有跟黃文雄討論過相關事宜。說實話，殺人不是一件簡單的事，我連雞都沒殺過了，更何況是殺人！但由於我也主張要暗殺蔣經國，既然有人來找我，我不好意思拒絕，鄭自才說他有槍，當時我以為他持有的是黑槍，後來才知道是從陳榮成那邊取得的合法槍枝，政府要查詢來源很容易。我們三個人買了子彈就到山上練習射擊。

後來蔣經國真的來美國了，我心裡開始煩惱了起來，到底要由誰出面開槍？畢竟沒必要三個人都開槍。但是事後回想，應該要三個人都行動才對，這樣才能確保暗殺成功。練槍的現場有四個人：我、黃文雄、黃的妹妹黃晴美、鄭自才，這完全是我們四個人的個別行為，不是組織命令我們行動的，而且，就算當時組織命令我去做，我也不見得會聽命。

為了公平起見，由我們三個男人抽籤，黃文雄卻說：「我來！」黃文雄的理由是，鄭自才和我都已結婚，而他只有女朋友，因此可由他來進行。一聽到有人願意去做，我心裡鬆了一口氣！後來我問黃文雄，當年他哪來的勇氣？他說：「你們都不會開槍，只有我會。」原來他當預官時，在馬祖東莒島服役有配槍，所以他有開槍的經驗，至少比我們多開了幾發子彈。

那把槍是小型的.22口徑，就算擊中人的頭部也不會死亡。現在想想覺得這樣也好，假如蔣經國真的被刺殺，也不會改變情勢，但可能會導致島內的反蔣人士多死一些，聽說蔣經國回台後殺死一些台獨的人。關於後續槍枝來源的問題，我就沒興趣了。

(二) 後續發展

刺蔣事件裡，我從來都不是主角，只是配角。主角是鄭自才和黃文雄，尤其是黃文雄的勇氣更值得欽佩。黃文雄和鄭自才被捕之後，為了營救他們